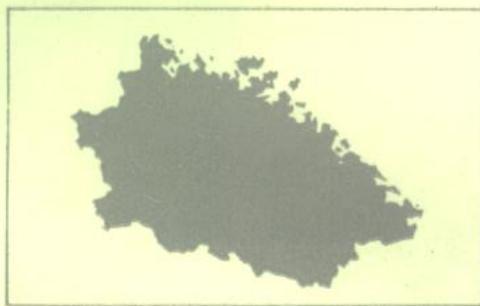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FU JIAN FU NÜ SHE HUI
DI WEI DIAO CHA



(福建卷)

FU JIAN JUAN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调查课题组著.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5. 3

ISBN 7—80016—532—9

I . 福… II . 调… III . 妇女地位—社会调查—中国—福建
IV . D442. 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1899 号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春雷印刷厂印刷

·86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00 千字

1994 年 12 月北京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50 册

ISBN7—80016—532—9/C · 15

定 价: 13.00 元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编委会

主任：华福周

副主任：陈秀蓉

委员：孙君梅 陈惠如 庄稼
黄伟瑶 杨峰

主编：华福周 庄稼

副主编：綦正芳 林建珍

撰稿（按姓氏笔划排列）：

庄稼 肖文涛 李郁芬

陈秀蓉 陈惠如 林小平

林建珍 林俪达 章淑心

綦正芳 高若亭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关 涛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四连	王焕臣	刘世英	刘美玲	刘海荣
华福周	孙兆霞	时述花	何卿桂	吴爱英
周菊英	杨碧如	岳世淑	段火梅	陶春芳
栗先惠	姚维斗	梁光壁	梁维玲	龚存玲
曹秀荣	曹馨仪	彭燕如	熊玉梅	

总序

关 涛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是1990年进行的我国首次大规模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取得的初步成果。

妇女问题是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之一。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妇女问题的焦点。它既是妇女进步与发展的主要标志，又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敏感地注意到，经济体制改革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变革，一方面为我国妇女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城乡广大妇女热情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伟大作用，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另一方面，这场深刻的社会大变革也对妇女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了女职工下岗多、女性就业难、女大学生分配难和某些企业忽视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以及有些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和人身权利受侵犯的现象。于是，人们对我国妇女地位产生了截然不同的看法和揣度。有人认为中国妇女随着社会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和发展，也有人慨叹，妇女地位下降了。

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妇女地位产生不同评价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这其中包括观察分析问题的基点、选取测量指标的角度，以及社会统计口径、范围等等存在差异。同时，我国性别统计资料的缺乏和局部典型调查资料的相互背离，也妨碍人们对中国妇女

地位做出客观、准确、科学的评价。基于这种情况，经全国妇联书记处和国家统计局批准，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于1990年正式立项，并于1991年被批准为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这项调查，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广大调查人员进行了艰苦、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预期的圆满成果。现在，调查组的同志们将调查研究成果汇集成《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出版。这套丛书以调查资料为基础，组织参加调查的研究人员分别撰写全国卷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卷，既从总体上描绘出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蓝图，概括全国妇女地位状况的一般特点，又突出了地区间的不同特色；既有实际情况的总结、描述，又有理论的分析和解释。它的出版不仅对我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妇女研究领域的一个突破。首先，它以翔实的数据向人们宣示，改革开放在给中国带来繁荣昌盛的同时，也给中国妇女带来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中国妇女在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自身的地位也得到了改善和提高。这为系统地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妇女地位状况、研究分析影响中国妇女地位的因素及其规律、制定妇女政策提供了丰富的论据和有益的建议。其次，为妇女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提供了科学的立论依据和初步尝试，填补了妇女实证研究和性别统计的一项空白。第三，为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加强工作的针对性提供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科学论证。第四，向国际社会展示出中国妇女地位的实际状况，展示出社会主义制度在保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上的优越性，并有利于中国与世界各国进行妇女地位方面的比较和交流。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在北京举行。届时，世界各国的政府代表和与大会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将围绕提高妇

女地位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无疑是为这次大会献上的一份厚礼。我们期望通过我们的工作能使国际社会对中国妇女状况有一个全面、真实、公正的了解，恰当地评价我国妇女地位；也期望通过我们的工作为中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为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一点帮助。

1993年夏·北京

目 录

总序	关 涛	(1)
第一章 改革开放前福建妇女社会地位概述		(1)
一、1949 年前的福建妇女社会地位		(1)
二、1949 年至 1978 年的福建妇女社会地位		(5)
第二章 福建妇女与法律地位		(14)
一、国家法律确立妇女社会地位		(14)
二、地方法规确保妇女社会地位		(20)
三、福建妇女法律权利的实现		(21)
四、1990 年福建妇女法律地位的调查结果		(25)
第三章 福建女性人口与健康		(31)
一、福建女性人口的增长		(32)
二、福建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的比较		(36)
三、1990 年福建城乡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的 比较		(37)
四、女婴问题		(38)
五、福建女性人口的健康		(40)
六、福建妇女与计划生育		(48)
第四章 福建妇女与教育		(53)
一、女性与基础教育		(53)
二、妇女与成人教育		(58)

第五章 福建妇女与劳动就业	(63)
一、女性就业人数	(63)
二、女性的择业动机	(66)
三、女性的就业途径	(68)
四、女性的职业分布	(69)
五、妇女的经济收入	(72)
六、女性的劳动保障	(75)
第六章 福建妇女的社会参与	(77)
一、妇女社会参与的心态	(77)
二、妇女社会参与的内容	(81)
三、妇女社会参与的程度	(87)
第七章 福建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	(90)
一、女性的择偶与结婚状况	(90)
二、妇女在家庭中的状况	(92)
三、妇女的离婚问题	(100)
四、女性的婚恋和家庭观念	(101)
第八章 福建妇女的生活方式	(104)
一、妇女对生活方式的选择	(104)
二、妇女的生活质量	(107)
三、妇女对生活方式的自我感受	(116)
第九章 福建妇女的自我意识与社会认同	(119)
一、福建妇女的自我意识	(119)
二、福建社会对妇女的认同	(128)
第十章 同一城市的城乡妇女社会地位比较	(134)
——关于福州市 10 个居委会与 3 个行政村的调查		
报告		
一、福州市简况	(134)

二、女性教育情况的比较	(136)
三、女性劳动就业情况的比较	(140)
四、女性社会参与情况的比较	(144)
五、妇女婚姻家庭情况的比较	(146)
六、女性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认同情况的比较	(152)
第十一章 不同城市的妇女社会地位比较	(162)
——关于厦门与三明两市的调查报告	
一、厦门市与三明市市情简况	(162)
二、妇女人口素质的比较	(165)
三、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比较	(168)
四、妇女劳动就业的比较	(173)
五、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的比较	(175)
六、妇女生活方式的比较	(178)
七、妇女自我意识与社会认同的比较	(180)
第十二章 不同地区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比较	(183)
——关于福清、上杭、周宁三县的调查报告	
一、福清县、上杭县、周宁县县情概况	(183)
二、群体调查情况比较	(189)
三、个人问卷调查情况比较	(197)
四、福清、上杭、周宁三县妇女社会地位 差异原因	(218)
第十三章 不同省域妇女社会地位的比较	(226)
——关于福建与广东两省的调查报告	
一、福建省与广东省省情简况	(226)
二、妇女劳动就业状况比较	(230)
三、妇女受教育状况比较	(233)
四、妇女家庭地位比较	(235)

五、妇女的生育和保健情况比较.....	(238)
六、妇女的社会参与意识比较.....	(240)
七、妇女的社会认同和自我意识比较.....	(241)
第十四章 福建妇女社会地位的成因.....	(247)
一、福建妇女社会地位的特点.....	(247)
二、福建妇女社会地位的成因.....	(250)
 附录一：福建省省情简介.....	(273)
附录二：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个人调查问卷.....	(290)
附录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个人调查问卷内容 统计.....	(308)
附录四：福建省抽样调查结果评估.....	(370)
 后记.....	(377)

第一章

改革开放前福建妇女社会地位概述

本课题组在撰写 1990 年福建省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时，集中描述的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福建省妇女历经十年改革开放所表现出的整体状况和社会地位。在调查结论中，本课题组突出地指明：“现今的福建省妇女社会地位，从总体上看，较之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状况，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显然，这是从本省的、历史性的、发展过程的角度和相对于 1978 年以前之基础而言的。欲理解其现状，就务必知晓其过去，所以我们先在本章将有关福建省妇女社会地位的史料作一速写，视之为本课题调查报告撰写舒卷添墨。

一、1949 年前的福建妇女社会地位

1、绝大多数妇女过着非人的生活

(1) 除直接参加苏维埃政府管辖地区和解放区革命斗争的少数福建省妇女外，大多数国民党统治区里的女性，过着非人的生活：饥寒交迫，苟且度日的人不计其数，更可悲者有的被卖作童养媳，死于翁姑虐待；有的被逼嫁，死于遇夫不良；有的被卖作婢妾，委于家主摧残；有的被卖作娼妓，偷生于人间地狱。历年来受帝国主义及军阀的祸害，因为战乱死于兵匪和因为生活穷困填于沟壑的妇女，甚之又甚。一般百姓家的妇女除负责生育外，都

还要担任一切繁琐的家务，每天的劳动差不多在 12 小时以上。妇女分娩后不及半月就要参加体力劳动，以致发生妇女病，受着无穷的痛苦直至终身。纵然如此，妇女的生存价值甚至不及男子的一半。

(2) 妇女是男子的附庸、玩偶、传宗接代的工具，此种现象普遍存在。泉州地区一旦男人不喜欢妻子了，就可以出卖或教唆别人抢走；离过婚的女人，再也没男人要了。惠安的妇女受摧残最甚。婚后，女方不能住在夫家，只有清明、中秋、除夕三节晚上回夫家住一宿，要等到女方有了孩子才能到夫家住；生不了孩子的回不了夫家。因而常常发生妇女集体自杀的惨案。海澄的男子可以同时期里与三、四个妇女同居，而女子却不能随便与男人说话，否则就被男子视为“贱货”、“失节”。沙县妇女一旦被认为“不贞”，就被卖到深山或城市妓院里。闽东一带还时有“租妻”、“典妻”、“合妻”的事情发生。

(3) 汉民族妇女的命运尚且如此，少数民族妇女就更为悲惨了。1929 年国民党烧焚了福安县四个畲村，把所有的人赶进密林，被打死、饿死的绝大多数是妇女、儿童。

(4) 据统计，至 1949 年福建省解放时，有 1680 个妇女被逼为娼妓。

(5) 买卖女婴、幼女和童养媳的状况很普遍，城市里常见，山区和沿海贫苦地区尤为盛行。闽西武平县，1945 年每一百户农户中有 30 多户有童养媳，每一百个未婚少女中有 60 个是童养媳。上杭县每一百户农户中有 50 多户有童养媳，每一百个未婚少女中有 75 个是童养媳；已婚的童养媳几乎是百分之百。福安县只要一只猪蹄就可以换一个童养媳。

2、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斗争的妇女

(1) 早在“五四”运动及大革命时期，福建妇女就投入了反

帝反封建斗争。她们声援学生的爱国行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建立妇女解放协会，争取男女平等。土地革命时期，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下，她们不畏艰险，积极参加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活动。在大量男子当了红军之际，她们参军参战、站岗放哨、侦察运输、看护伤员，勇挑支前、生产两副重担，为苏区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926年4月，在厦门共产党和团组织的领导下，福建妇女解放协会在厦门正式成立，会员200人。她们第一次发表宣言：“我们不要死中求活，过那牛马的生涯，我们应该自己站起来做个堂堂正正的人。以前我们不是人，从今以后努力去恢复做人。起来，女同胞们，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土豪劣绅，男女教育职业平等，打破奴隶女性的礼教，女子应有财产权与继承权，男女在法律上绝对平等，反对多妻制及童养媳……”

1929年春，毛泽东、朱德等同志率领红四军进入闽西，打土豪分田地，开辟闽西革命根据地。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闽西妇女问题决议案》，随后成立闽西苏维埃政府妇女部，决议案给被压在社会最低层的广大福建妇女带来了光明，获得了新生。

1929年到1930年闽西各县普遍成立了乡劳动妇女会，妇女积极参加各级政权建设，参与政务管理。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上杭县才溪乡的妇女，当绝大多数男子参加红军闹革命时，妇女会领导全乡妇女承担起了80%以上的生产劳动。1933年，男女劳动力之比，上才溪乡为1：8，下才溪乡为1：2。当地半数以上的妇女会全部农活，从犁田到莳苗，从播种到收割，从开荒到挖塘，从兴修水利到建造房屋，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她们还大力养猪羊鸡鸭，种甘蔗植棉花，植树造林。这一切都是为了支援前线，巩固苏维埃政权。由于她们出色的工作，才溪乡被评为中央苏区模

范乡，成为苏区的一面红旗。1934年10月，中央红军撤离苏区，福建省的一些妇女干部参加了举世闻名的一万五千里长征。与此同时，有更多的妇女将自己的亲人送往了前线。当时总人口不足万的小小周宁县参加红军的就多达3500人，而在这壮烈的革命队伍背后，站着的正是他们英勇不屈、顽强奋战的母亲、妻子与姐妹、女儿，留下的一切重担都由妇女那一双双瘦弱的肩膀担负了起来。

(2) 女工为生存而罢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省府所在地福州，为生存而以手工业求生计的女工，多集中在茶厂、纺织厂、造纸厂。她们的经济收入微薄，所受社会待遇尤比男工可悲。即使是年轻体质稍好的女工，所得工钱也只是一般男工的一半；分娩时更无产假，时常要遭到工头或厂主的兽性摧残。1927年秋，福州纱厂女工开展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斗争；1930年福州茶厂女工要求加薪的斗争，经过几次罢工，工资比原来提高10—20%；1932年港头造纸厂进行了加薪和恢复工资日计斗争并取得了胜利。

沿海城市厦门的罐头厂、阀门厂、邮电局的女工也在那个时期展开了加薪斗争，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3) 抗战时期，福建妇女踊跃投入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募捐、慰劳、救援等活动，还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倒行逆施行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女学生是这一时期的运动先锋。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厦门女学生立即奋起请愿游行，要求政府为打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对日宣战。1931年—1932年，福州学生多次掀起抵制日货的斗争，女学生带头不用日货，提倡国货。1933年福州师范女生北上救援队发表宣言，表示愿意抛弃个人学习、家庭与幸福，将整个身心投入救国工作。福州部分女青年不满现状，于1933年11月19日成立妇女文化研究

074863

会、儿童文化艺社、儿童抗日社。她们学习与阅读进步书刊，撰写文章揭露社会的黑暗面。

(4) 解放战争时期，福建妇女参加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和蒋家王朝、争取彻底解放的爱国民主运动，进行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投身爱国游击战争，迎接解放军南下。

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福建省约有 600 位妇女为革命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她们当中，有一息尚存、奋斗到底的中央苏区卫生材料厂厂长唐义贞，有参加长征、血洒祁连的红四方面军妇女先锋团政委吴富莲，有横戈跃马、驰骋沙场的归侨抗日女将李林……

福建妇女的英勇奋斗和自我牺牲，不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星红旗融进了殷红的热血，也是为实现妇女自身解放的理想而奋斗。

二、1949 年至 1978 年的福建妇女社会地位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这些内容与精神在此后近 30 年间的历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被肯定下来。

落实法律所确定的妇女社会地位，福建妇女为此从政治、经济、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得到包括男子在内的各方面的支持、配合下，取得了卓著的成效。

1、妇女群众社会团体的组织的建立，是妇女参与政治，确立自己社会地位的首要标志，而妇女群众社团组织自觉地接受中国